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二郎庙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鲁西新区马岭岗镇二郎庙初级中学综合实验楼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西新区马岭岗镇二郎庙初级中学综合实验楼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之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324.241848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769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之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李凤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10月28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910002 024020000063	项目名称	鲁西新区马岭岗镇二郎庙初级中学综合实验楼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二郎庙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397.649594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397.42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十室				
评审时间	2024年10月28日14时3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6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费(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曹景喜		400			100				采购人支付
李文娟		400			100				采购人支付
合计		800			200			总计	1000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李文娟								

